关于《三元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为规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保障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来源，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我局牵头修订了《三元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背景和依据

**政策依据：**根据《三明市区城区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规定》（明政文〔2008〕158号）、三明市政府会议纪要〔2016〕1号、《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三明市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规定部分条款的通知》（明政办〔2022〕32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小蕉工业园、城市物流园区域发展特点，制定本办法。

**现实需求：**为优化营商环境，规范配套费征收流程，明确减免条件，强化资金监管，确保配套费专款用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城市综合承载能力。

二、主要内容

《办法》共十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征收范围：**明确小蕉工业园、城市物流园内新建、扩建、改建工程的单位和个人需缴纳配套费。

**2.征收标准：**按区域地段和建筑用途分类制定标准，并设定容积率调节规则。

**3.减免政策：**细化军事设施、公益事业、保障性住房等10类项目的免征范围，以及医疗机构、科研单位等5类项目的减半征收条件。

**4.征收程序：**规范缴款流程，要求建设单位凭有效凭证办理竣工验收；未缴费的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

**5.资金管理：**配套费实行“收支两条线”，专项用于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年度使用计划需报区政府批准。

**6.监督机制：**由区物价、财政、审计部门联合监管，严查违规收费和挪用行为。

三、需要说明的问题

**1.减免审批流程：**明确减免需由建设单位申请，经区住建局审核批准后报财政备案，确保程序合规。

**2.土地出让项目衔接：**对土地出让价格已包含配套费的项目，按容积率折算缴纳；超容积率部分需补交费用。

**3.附件配套：**配套《缴款明细表》《减免审批表》作为操作指引，细化征收与减免的具体执行标准。

三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3月31日